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字〔2023〕116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PPP 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市中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邯郸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巨和技评估〔2023〕003号）和其他各方面有关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邯郸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位于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北高峒村西邯郸市中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不改变原有工艺基础上，依托现有生产设施，掺烧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其它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入炉要求的固体废物。对除臭风机系统进行改造，对现有环保措施提升改

造，危废暂存间新建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占地，总处理规模不变。该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邯郸市丛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对该项目备案（丛审批技改备字〔2023〕025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炉烟气在采用现有“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CR”工艺处理基础上，通过调

整烟气治理参数，增加石灰浆药剂用量，增加氨水喷嘴数量，增大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确保净化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80 米高集束式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限值要求，氟化氢、烟气黑度须满足参照执行的《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13/2698-2018)表 2 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湿法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治理设施，正常状况下，垃圾贮坑、卸料大厅和渗滤液处理站池体采用封闭负压，引入焚烧炉焚烧。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开启除臭风机，臭气经活性炭除臭装置（一用一备）吸附后经 27.7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建设处理工艺为“密闭+酸洗+碱洗+氧化洗”化学洗涤除臭装置，作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补充治理措施，对渗滤液处理站废气进行处理，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渗滤液经现有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MBR+NF+RO”处理后,全部浓液和部分清液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其余排入降温池回用,渗滤液处理站出水中重金属等污染物浓度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其他因子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要求。该项目其他废水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治理设施。湿法喷淋废水全部回喷焚烧炉。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不变。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八）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丛台区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丛台区分局。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